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内公务用餐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内公务用餐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发至乡镇）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内公务用餐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规范省内公务用餐，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应自觉规范省内上下级、同级之间开展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一般性公务活动时的用餐行为。会议、培训用餐和省外来宾接待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省内公务用餐遵循从严从简、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便捷高效的原则，接待单位一般不安排工作餐，公务人员自行用餐或在接待单位机关食堂等接待场所付费用餐。严禁将公务用餐转移到下属单位、企业或个人场所。

三、各单位依据实际成本制定合理的机关食堂用餐标准，自行付费用餐实行“同餐同价”。协助安排用餐人均费用不得超过现行伙食补助费标准（早餐 20 元、中晚餐各 40

元)。合理确定用餐形式，接待人数少于30人时，一般不再另行单独采用自助餐形式，应与接待单位机关食堂等接待场所通常用餐形式一致。

四、公务人员必须及时主动足额交纳餐费。省内一般性公务活动需要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通过“湘办通”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审批，实行赋码管理、凭码用餐、线上支付；因特殊情况未通过“湘办通”平台申请审批的公务活动，公务人员按要求支付用餐费用，并保存交费凭证。

五、自营和对外承包的机关食堂均应实行全成本独立核算制度，准确核算食材采购、人工、水电等各项成本，禁止与机关行政经费混收混支，禁止在食堂经费中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等开支。定期公布食堂收支等情况，接受用餐人员监督。严格控制食堂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避免不必要的开支。

六、公务人员在公务活动结束后，按规定领取出差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在“湘办通”平台由派出单位线上支付协助用餐费用的，应扣除相应用餐费用后领取差额伙食补助费。在机关食堂等接待场所自行付费用餐的，应在报账时提供相应的交费凭证。

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公务用餐和机关食堂管理的监督指导。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务用餐和食

堂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财政部门负责对经费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监督；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务用餐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机关食堂等接待场所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八、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规范公务用餐和机关食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健全完善规范公务用餐和机关食堂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九、地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和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